

关于公布部分政府定价药品 补充规格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辽价发[2013]29号

各市物价局：

按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等有关政策，我局制定了部分政府定价药品补充规格品的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现予公布。对属于政府定价的不同品种组合包装的药品，其最高零售价格为政府规定的相应剂型规格的各品种最高零售价格之和。上述公布的价格及有关规定自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执行。

附：部分政府定价药品补充规格品最高零售价格表

2013年4月12日

抄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价格监测中心，省属医疗机构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